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德武)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如下述职：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63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任川能动力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	1	1	0

作为新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对公司拟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聘任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公司审议《关于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议案》前对该负责人的资格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未召集或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但在本人上任独立董事后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于 2025 年一季度期间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就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还通过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公司 2024 年预审工作情况、2024 年年报审计执行阶段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就重点审计工作开展事项进行了交流，要求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

5.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

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于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6. 公司现场工作和履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机会，与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并积极发挥本人在财务领域的专长，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省证监局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积极学习最新规则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4 年任期内，董事会未审议过相关议案。

3. 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就任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之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

4.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各高管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4 年任期内，董事会未审议过相关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以下情况发生：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通过加强内审外审监督合力，推动提升本公司经营发展质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

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武

2025 年 4 月 28 日